

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
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 设 单 位 （ 盖 章 ）

电 话 ： 13702584199

传 真 ：/

邮 编 ：529000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

镇金桐二路 5 号 2 幢

之四厂房自编之一

建 设 单 位 （ 盖 章 ）

电 话 ： 13702584199

传 真 ：/

邮 编 ：529000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

镇金桐二路 5 号 2 幢

之四厂房自编之一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主要生产设备	9
3.6 项目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标准	21
6.2 废水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标准	22
6.4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监测点位	2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7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38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2 江蓬环审[2021] 127 号文	40

附件 3 固废处置协议.....	45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48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二路 5 号 2 幢之四厂房自编之一(信息申报制)，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500 万元，主要产品为金属护栏，总产能为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二期增加 1 条粉末喷涂线、2 个烘干炉、1 条表面处理线、机加工工序）。

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建设，现已完成一期工程项目。此次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报告仅针对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一期项目实际生产金属护栏 5000 件，实际员工 15 人，均不在本项目内部食宿。一期项目每年运营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一期工程包括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500m²）的建设，投入一条粉末喷涂线、一套喷粉面包炉、一个烘干炉、一条表面处理线，并配套建设喷粉粉尘处理设施、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燃烧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存间等环保工程，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办公区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工程；二期工程包括本次验收之外的内容。

2021 年 11 月，企业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进行了试运行，经生产调试，目前生产情况稳定，生产负荷 100%，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进行监测，监测结束后完成本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第 9 号）；
-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 19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1〕12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 水气声验收监测，编号为 CNT202104319 号，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二路 5 号 2 幢之四厂房自编之一(信息申报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四至关系图见图 3.1-2。

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2° 39'51.76"、东经 113° 0'57.74"，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3.2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共投资为 800 万元建设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生产金属护栏，具体情况如下表 3.1-1。

表 3.1-1 一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期)	备注
产品	金属护栏	金属护栏 1 万件	金属护栏 5000 件	/
总投资		800 万元	500 万元	/
环保投资		50 万元	35 万元	/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1500m ²	/
员工人数		30 人	15 人	/

一期项目工程组成及实际工程建设情况统计如下：

表 3.1-2 一期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总层高 7m，设置机加工区、表面处理区、粉末喷涂区等	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总层高 7m，设置表面处理区、粉末喷涂区等	有变化。由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生产厂房一次性建设，一期投入一条粉末喷涂线、一套喷粉面包炉、一个烘干炉、一条表面处理线；二期工程包括本次验收之外的内容。
辅助工程		设置办公室	设置办公室	无变化
公用工程	配电设施	由市政电力系统接入	由市政电力系统接入	无变化
	给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表面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桐井河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表面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桐井河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喷粉固化废气收集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引至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	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喷粉固化废气收集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引至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	有变化，项目一期仅投入一条粉末喷涂线、一套喷粉面包炉、一个烘干炉、一条表面处理线，故无机加工废气产生。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表面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桐井河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表面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桐井河	无变化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合理布局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一期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用量及其储存、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1 一期项目主要原料及用量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钢板	吨/年	50	25	有变化
钢管	吨/年	30	15	有变化
碱性除油剂	吨/年	10	5	有变化
喷粉粉末	吨/年	10	5	有变化
硅烷剂	吨/年	1	0.5	有变化
天然气	万立方米	20	10	有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一期工程用水量项目总体用水量的一半，项目总用水量（含一二期）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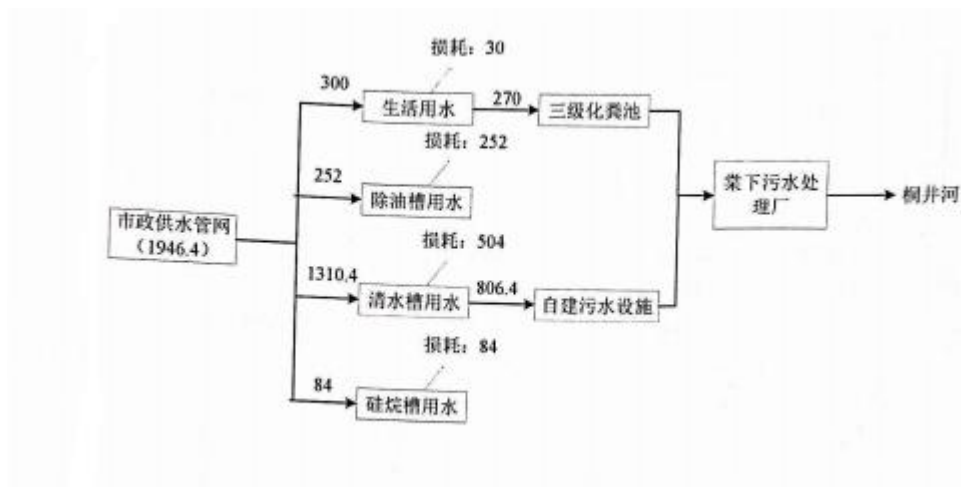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总用水量平衡图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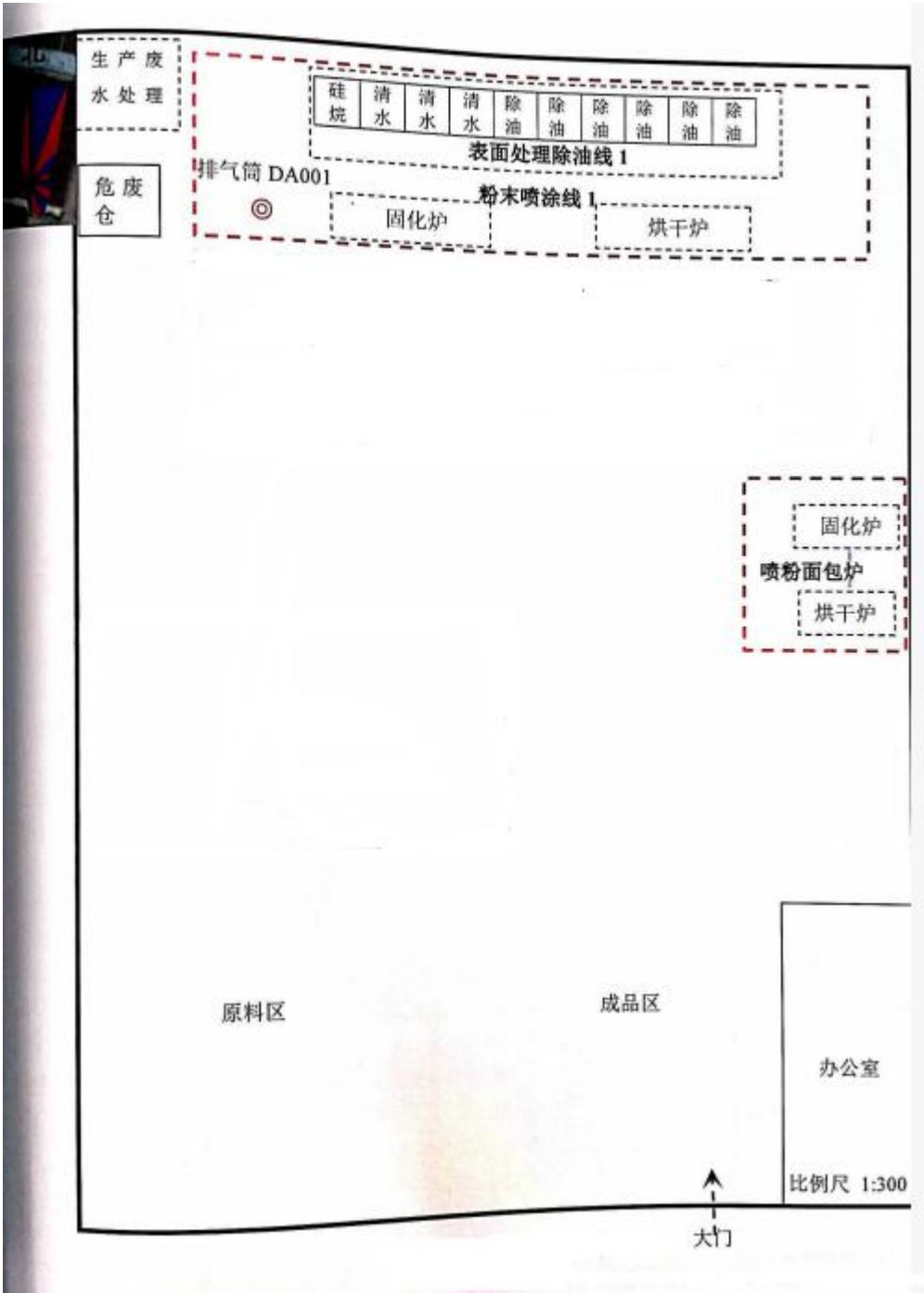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一期总平面图）

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1 一期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期实际数量	二期实际数量
1	冲床	台	4	/	0	4
2	切割机	台	3	/	0	3
3	点焊机	台	4	/	0	4
4	抛光机	台	2	/	0	2
5	粉末喷涂线（每条线配套一个固化炉、一个烘干炉、12 支喷枪）	条	2	喷房尺寸为 8m*2.5m*2.8m；固化炉尺寸为 45m*3.9m*3m	1	1
6	喷粉面包炉（打版使用，1 个配套烘箱、1 个烘干炉，2 个喷枪）	套	1	喷房尺寸为 9m*2.8m*4.5m；固化炉尺寸为 7.5m*3.7m*4.5m	1	0
7	烘干炉	个	3	烘干炉尺寸 45m*2m*3m	1	2
8	表面处理线 1	条	1	规格 60m*1.8m*2m	1	0
其中	碱洗除油槽 1	个	1	有效尺寸：1.8m*1.2m*0.65m	1	0
	碱洗除油槽 2	个	1	有效尺寸：1.8m*1.2m*0.65m	1	0
	碱洗除油槽 3	个	1	有效尺寸：1.8m*1.2m*0.65m	1	0
	清水槽 1	个	1	有效尺寸：1.8m*1.2m*0.65m	1	0
	清水槽 2	个	1	有效尺寸：1.8m*1.2m*0.65m	1	0
	清水槽 3	个	1	有效尺寸：1.8m*1.2m*0.65m	1	0

	清水槽 4	个	1	有效尺寸： 1.8m*1.2m*0.65m	1	0
	清水槽 5	个	1	有效尺寸： 1.8m*1.2m*0.65m	1	0
	清水槽 6	个	1	有效尺寸： 1.8m*1.2m*0.65m	1	0
	硅烷化处理槽	个	1	有效尺寸： 1.8m*1.2m*0.65m	1	0
8	表面处理线 1	条	1	规格 60m*1.8m*2m	0	1
其中	碱洗除油槽 1	个	1	有效尺寸： 1.8m*1.2m*0.65m	0	1
	碱洗除油槽 2	个	1	有效尺寸： 1.8m*1.2m*0.65m	0	1
	碱洗除油槽 3	个	1	有效尺寸： 1.8m*1.2m*0.65m	0	1
	清水槽 1	个	1	有效尺寸： 1.8m*1.2m*0.65m	0	1
	清水槽 2	个	1	有效尺寸： 1.8m*1.2m*0.65m	0	1
	清水槽 3	个	1	有效尺寸： 1.8m*1.2m*0.65m	0	1
	清水槽 4	个	1	有效尺寸： 1.8m*1.2m*0.65m	0	1
	清水槽 5	个	1	有效尺寸： 1.8m*1.2m*0.65m	0	1
	清水槽 6	个	1	有效尺寸： 1.8m*1.2m*0.65m	0	1
	硅烷化处理槽	个	1	有效尺寸： 1.8m*1.2m*0.65m	0	1

3.6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生产工艺流程简化图如下：

(1) 金属护栏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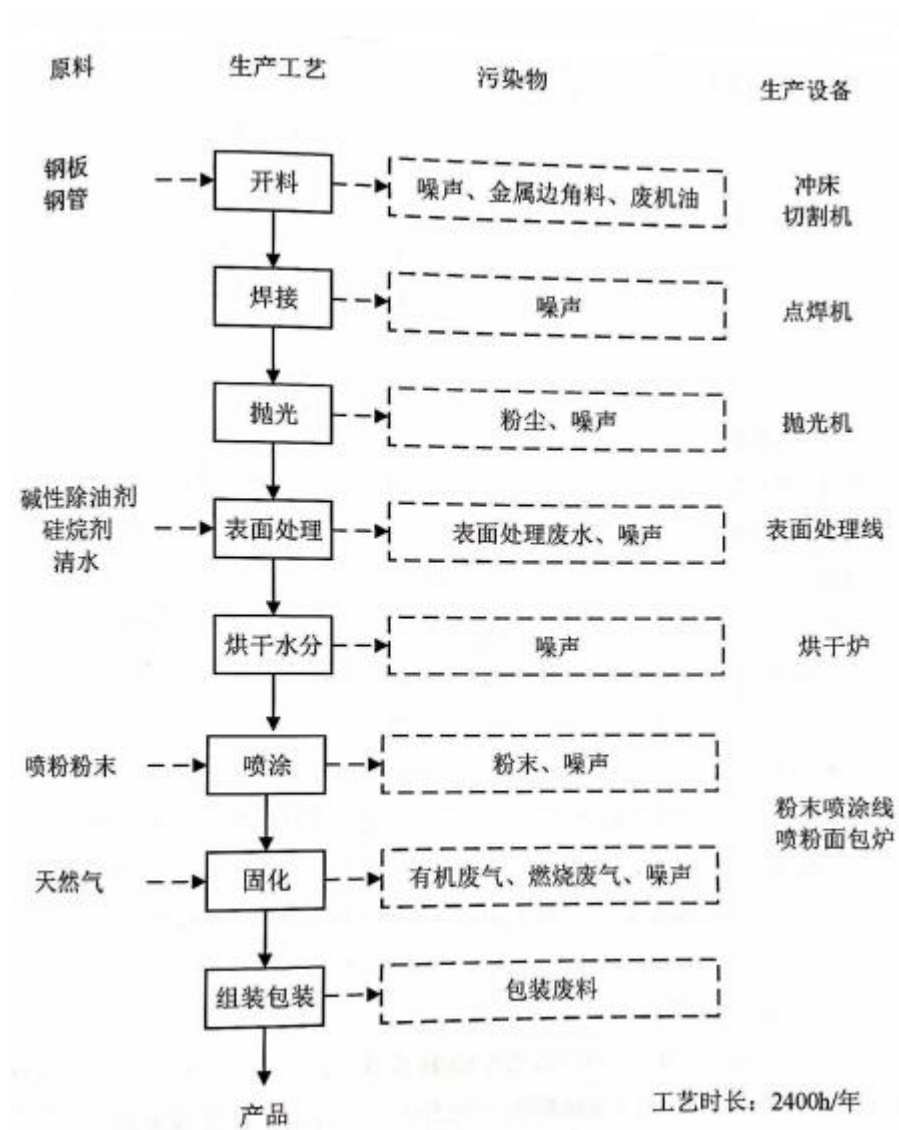


图 3.6-1 金属护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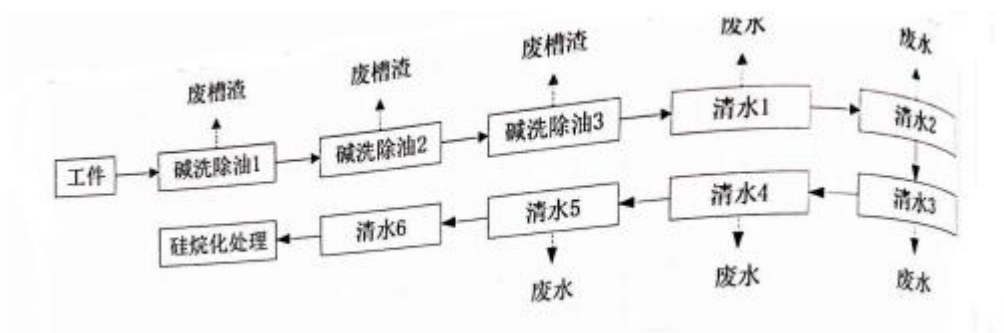


图 3.6-2 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治理设施

（1）喷粉废气

喷粉过程会产生喷粉粉尘。未附着的粉料经自动静电喷涂线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回收利用，未被回收的粉料以粉尘的形式无组织散发到喷粉柜外。

（2）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采用对喷粉柜密闭微负压抽风收集方式，固化炉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燃烧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炉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污染物，燃烧室产生的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4.1.2 废水治理设施

（1）表面处理废水

项目采用碱性除油表面处理工艺，所使用的碱性除油剂组成成分并无各种重金属离子及亚硝酸盐等污染物，故除油槽池水不更换；硅烷化处理具有：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且处理时间短，槽液可重复使用等优点，有效提高油漆对基材的附着力，故硅烷化池水不更换，水洗槽水质较为简单，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原料空桶、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的粉尘、包装废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槽渣、废水治理设施污泥。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槽渣、废水治理设施污泥等，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等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原料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除尘器截留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4.1.5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表 4.1-3 厂区主要污染源和治理措施

序号	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送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面处理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固化、燃烧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粉废气：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回收利用，未被回收的粉料以粉尘的形式无组织散发到喷粉柜外
3	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维修与护养；选用低噪声设备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设置应急救援小组和应急处置程序。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污口、废水排污口均已进行规范化设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7%。

表 8.6-2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项目	用途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等	15 万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抽排风系统等	15 万
噪声	减振、隔音等	1.5 万
其他	固废仓库等	3.5 万
环保总投资		35 万

本项目中污染防治设施已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单位运营期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产生。建设单位对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噪声采取消音、隔声和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尽可能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环评认为，建设单位必须按“三同时”要求做好环保措施，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妥善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并加强防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江蓬环审〔2021〕127 号

关于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二路 5 号 2 幢之四厂房自编之一。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钢板、钢管、碱性除油剂、喷粉粉末、硅烷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床、切割机、点焊机、抛光机、粉末喷涂线（固化炉、烘干炉、喷枪）、喷粉面包炉（烘箱、烘干炉、喷枪）、烘干炉、表面处理线（含碱洗除油槽、清水槽、硅烷化处理槽）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碱洗除油废水和硅烷化处理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水槽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光、焊接、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

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01$ 吨/年、 $\text{SO}_2 \leq 0.04$ 吨/年、 $\text{NO}_x \leq 0.3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表 5.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二路 5 号 2 幢之四厂房自编之一。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钢板、钢管、碱性除油剂、喷粉粉末、硅烷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床、切割机、点焊机、抛光机、粉末喷涂线（固化炉、烘干炉、喷枪）、喷粉面包炉（烘箱、烘干炉、喷枪）、烘干炉、表面处理线（含碱洗除油槽、清水槽、硅烷化处理槽）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一期项目实际生产金属护栏 5000 件，实际员工 15 人，均不在本项目内部食宿。一期项目每年运营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一期工程包括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500m²）的建设，投入一条粉末喷涂线、一套喷粉面包炉、一个烘干炉、一条表面处理线，并配套建设喷粉粉尘处理设施、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燃烧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存间等环保工程，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办公区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工程；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碱洗除油废水和硅烷化处理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水槽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光、焊接、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已落实。 一期项目水、声、气、固废治理设施均已落实且符合批复的要求。

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1 吨/年、SO₂，≤0.04 吨/年、NO_x≤0.37 吨/年。	/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无重大变动。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已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按江蓬环审[2021]127 号文要求执行。

6.1 废气标准

（1）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喷粉固化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的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粉	颗粒物	120	1.45	1.0	DB44/27-2001
固化	VOCs	30	1.45	2.0	DB44/814-2010
固化炉 燃烧废 气	SO ₂	500	1.05	0.4	DB44/27-2001 GB9078-1996
	NO _x	120	0.32	0.12	
	颗粒物	100	1.45	1.0	
厂内	VOCs	--	--	10	GB37822-2019

6.2 废水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桐井河；

表 6.2-1 执行标准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期执行标准		
		三级标准	棠下污水处理厂	较严者
1	pH	6--9	6--9	6--9
2	SS	400	200	200
3	BOD ₅	300	140	140
4	COD	500	300	300
5	氨氮	---	30	30

(2)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产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桐井河。

表 6.2-2 执行标准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期执行标准		
		三级标准	棠下污水处理厂	较严者
1	pH	6--9	6--9	6--9
2	SS	400	200	200
3	BOD ₅	300	140	140
4	COD	500	300	300
5	氨氮	---	30	30
6	石油类	30	---	30
7	LAS	20	---	20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所示：

表 6.4-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一期、二期合计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0.010/a
废气	SO ₂	≤0.04t/a

废气	NOx	≤0.37t/a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要求。

7.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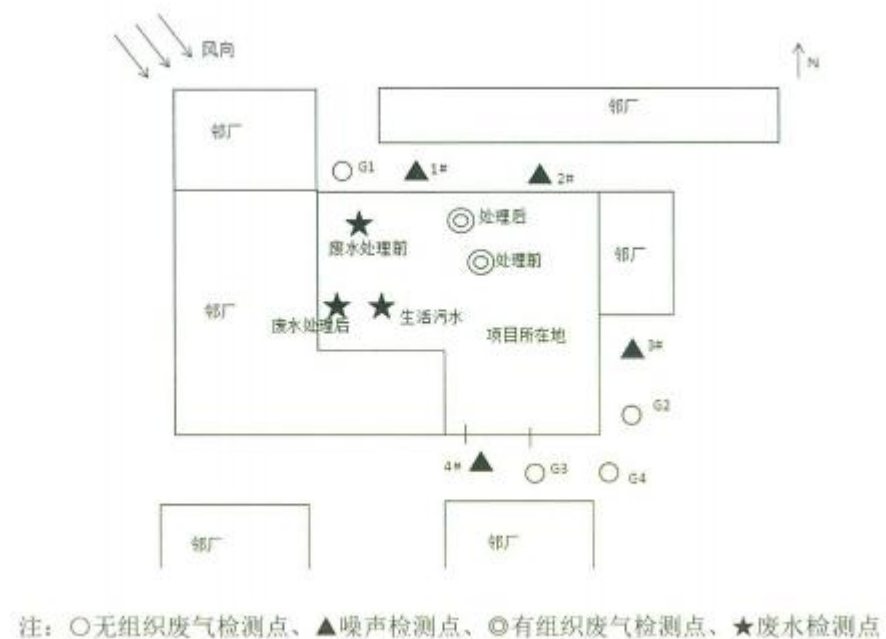


图 7.2-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现场采样图：





废水处理前



废水处理后



污水



无组织废气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 8.1-1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0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烟气、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记录如下：

表 9.1-1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及排放去向	(1) 清洗废水 处理设施：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及排放去向	(1) 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喷粉废气 处理设施：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回收利用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音、消声等

项目实际运行工况如下：

表 9.1-2 项目实际运行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一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率
2021. 11. 3	金属护栏	16. 66	16	96%
2021. 11. 4	金属护栏	16. 66	16	9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生活污水中 CODCr、BOD5、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浓度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外排生产废水经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产废水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桐

井河。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粉固化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满足。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如下。

图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11 月 03 日	6.8	7.1	6.9	7.2	6.8~7.2	6~9	达标
	11 月 04 日	6.8	7.0	6.9	6.8	6.8~7.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11 月 03 日	191	210	193	205	200	300	达标
	11 月 04 日	198	210	190	196	198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1 月 03 日	57.4	62.2	58.0	61.6	59.8	140	达标
	11 月 04 日	59.3	63.2	56.9	58.7	59.5		达标
悬浮物	11 月 03 日	22	19	24	23	22	200	达标
	11 月 04 日	21	20	23	19	21		达标
氨氮	11 月 03 日	3.94	3.46	4.06	3.70	3.79	30	达标
	11 月 04 日	3.62	3.14	3.72	3.40	3.47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化粪池,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图 9.2-1-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处理前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11 月 03 日	4.2	4.1	4.0	4.1	4.0~4.2	
	11 月 04 日	4.1	4.2	3.9	4.0	3.9~4.2	
化学需氧量	11 月 03 日	438	429	420	409	424	
	11 月 04 日	418	449	450	429	43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1 月 03 日	131	129	126	123	127	
	11 月 04 日	135	140	129	112	129	
悬浮物	11 月 03 日	51	48	54	52	51	
	11 月 04 日	55	52	49	54	52	
氨氮	11 月 03 日	38.3	42.0	39.2	38.6	39.5	
	11 月 04 日	40.6	44.3	41.5	40.9	41.8	
石油类	11 月 03 日	0.88	0.94	0.72	0.83	0.84	
	11 月 04 日	0.92	0.97	0.83	1.01	0.9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 月 03 日	3.69	3.35	3.58	3.99	3.65	
	11 月 04 日	3.27	3.43	3.21	3.49	3.35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11 月 03 日	6.6	6.7	6.8	6.6	6.6~6.8	6~9	达标
	11 月 04 日	6.7	6.8	6.6	6.7	6.6~6.8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11 月 03 日	77	74	84	79	78	300	达标
	11 月 04 日	83	72	85	77	79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1 月 03 日	16.9	16.4	18.5	17.4	17.3	140	达标
	11 月 04 日	18.3	16.0	18.7	16.9	17.5		达标
悬浮物	11 月 03 日	15	20	18	16	17	200	达标
	11 月 04 日	16	19	20	15	18		达标
氨氮	11 月 03 日	3.02	2.88	3.11	2.95	2.99	30	达标
	11 月 04 日	3.25	3.11	3.34	3.18	3.22		达标
石油类	11 月 03 日	4.08	3.83	4.15	4.05	4.03	30	达标
	11 月 04 日	3.93	3.84	3.88	4.03	3.92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1 月 03 日	1.41	1.49	1.47	1.36	1.43	20	达标
	11 月 04 日	1.31	1.40	1.33	1.24	1.3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物化处理，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9.2.2.2 废气

图 9.2-2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1-0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	/
	烟气流速 (m/s)	34.3	34.6	34.4	/	/	/
	烟气温度 (℃)	36.3	36.6	36.7	/	/	/
	标干流量(m ³ /h)	7202	7244	7210	/	/	/
	含湿量 (%)	6.2	6.4	6.3	/	/	/
	含氧量 (%)	20.3	20.2	20.3	/	/	/
	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7	1.7	1.7	/	/	/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30.0	26.2	30.0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17	2.28	2.44	2.44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7	0.018	0.018	——

监测日期			2021-11-0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5	2.8	3.4	3.4	——	——
		折算浓度(mg/m³)	44.1	43.2	60.0	60.0	——	——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0	0.024	0.024	——	——
DA001 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²）		0.071			/	/	/
	烟气流速（m/s）		36.4	36.7	36.5	/	/	/
	烟气温度（℃）		45.5	45.8	45.6	/	/	/
	标干流量(m³/h)		7587	7620	7602	/	/	/
	含湿量（%）		5.5	5.8	5.6	/	/	/
	含氧量（%）		20.5	20.4	20.5	/	/	/
	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7	1.7	1.7	/	/	/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42.0	35.0	42.0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23	0.22	0.21	0.2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5×10 ⁻³	1.68×10 ⁻³	1.60×10 ⁻³	1.75×10 ⁻³	2.9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2.1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0.6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3	2.6	1.9	2.6	——	——
		折算浓度(mg/m³)	56.8	53.5	46.9	56.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20	0.014	0.020	2.9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90%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其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监测日期		2021-11-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	/	/
	烟气流速 (m/s)	34.5	34.4	34.7	/	/	/
	烟气温度 (℃)	36.5	36.8	36.6	/	/	/
	标干流量(m ³ /h)	7213	7210	7264	/	/	/
	含湿量 (%)	6.5	6.2	6.4	/	/	/
	含氧量 (%)	20.2	20.2	20.3	/	/	/
	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7	1.7	1.7	/	/	/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26.2	26.2	30.0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18	2.46	2.38	2.46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8	0.017	0.018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
		排放速率(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8	3.1	2.7	3.8	——
		折算浓度(mg/m ³)	58.7	47.9	47.6	58.7	——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2	0.020	0.027	——
DA001 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	/	/
	烟气流速 (m/s)	36.6	36.4	36.6	/	/	/
	烟气温度 (℃)	46.2	45.9	46.1	/	/	/
	标干流量(m ³ /h)	7593	7576	7599	/	/	/
	含湿量 (%)	5.7	5.5	5.7	/	/	/
	含氧量 (%)	20.4	20.5	20.5	/	/	/
	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7	1.7	1.7	/	/	/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35.0	42.0	42.0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21	0.22	0.21	0.22	30
		排放速率(kg/h)	1.60×10 ⁻³	1.67×10 ⁻³	1.60×10 ⁻³	1.67×10 ⁻³	2.9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500
		排放速率(kg/h)	/	/	/	/	2.1

监测日期			2021-11-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处理后 采样口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0.64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³)	1.9	2.1	2.4	2.4	——	——
		折算浓度(mg/m³)	39.1	51.9	59.3	59.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6	0.018	0.018	2.9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90%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其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图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 VOCs	11 月 03 日	G1 上风向	0.12	0.15	0.17	——	——
		G2 下风向	0.20	0.24	0.21	——	——
		G3 下风向	0.32	0.33	0.35	——	——
		G4 下风向	0.25	0.28	0.28	——	——
		浓度最高值	0.32	0.33	0.35	2.0	达标
	11 月 04 日	G1 上风向	0.17	0.20	0.21	——	——
		G2 下风向	0.26	0.27	0.28	——	——
		G3 下风向	0.31	0.36	0.40	——	——
		G4 下风向	0.28	0.28	0.27	——	——
		浓度最高值	0.31	0.36	0.40	2.0	达标
颗粒物	11 月 03 日	G1 上风向	0.095	0.116	0.102	——	——
		G2 下风向	0.232	0.220	0.198	——	——
		G3 下风向	0.225	0.234	0.218	——	——
		G4 下风向	0.208	0.168	0.173	——	——
		浓度最高值	0.232	0.234	0.218	1.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11 月 04 日	G1 上风向	0.118	0.095	0.177	——	——
		G2 下风向	0.188	0.203	0.193	——	——
		G3 下风向	0.200	0.167	0.182	——	——
		G4 下风向	0.197	0.222	0.234	——	——
		浓度最高值	0.200	0.222	0.234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1 月 03 日	厂区内厂房 外一米 G5	0.78	0.71	0.78	6	达标
	11 月 04 日	厂区内厂房 外一米 G5	0.68	0.65	0.64	6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图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03	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9.1	42.5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7.2	42.3	65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3#	57.5	43.2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7.3	43.6	65	55	达标
2021-11-04	北面厂界外 1 米 1#	60.2	43.6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8.4	42.9	65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3#	58.5	42.8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7.1	43.6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1-11-03: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7 m/s; 2021-11-04: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8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备 注：因项目西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监测点；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氨氮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符合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

10 驗收監測結論

10.1 環保設施調試運行效果

10.1.1 環保設施處理效率監測結果

驗收監測期間，生產線運行正常、穩定，各項環保設施正常運行，處理效率穩定，處理後各污染因子排放濃度達標。

10.1.2 污染因子排放監測結果

驗收監測結果表明：外排生活污水中 COD_{Cr}、BOD₅、氨氮、懸浮物等污染因子濃度符合棠下污水處理廠進水水質標準的要求。外排生產廢水經過自建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生產廢水符合《水污染因子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時段三級標準及棠下污水處理廠進水標準的較嚴者

驗收監測結果表明：噴粉過程中產生的粉塵符合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因子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時段二級標準及無組織排放監控濃度限值要求。

噴粉固化有機廢氣（以 VOCs 計）的排放符合《廣東省家具製造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DB44/814-2010）表 1 II 時段總 VOCs 最高允許排放濃度及表 2 無組織排放監控點濃度限值，廠區內排放濃度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無組織排放控制標準》（GB 37822-2019）中表 A.1 廠區內 VOCs 無組織排放限值的要求。

天然氣燃燒廢氣煙塵有組織排放符合《工業爐窯大氣污染因子排放標準》（GB9078-1996）表 2 干燥爐、窯二級標準及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因子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時段二級標準的較嚴者；無組織排放符合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因子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時段無組織排放監控濃度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因子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時段二級標準及無組織排放監控濃度限值。

驗收監測結果表明：各廠界噪聲監測點晝間、夜間噪聲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08）3 類標準限值要求。

10.2 污染因子排放總量

本項目大氣污染因子的總量控制指標為 VOCs0.01t/a，SO₂0.04t/a，NO_x0.37t/a。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二路 5 号 2 幢之四厂房自编之一(信息申报制)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 纬 22 ° 39'51.76"、东 经 113° 0'57.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护栏 5000 件（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护栏 5000 件（一期）		环评单位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1]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9.3					竣工日期		2021.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标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58K2CX6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9732	/	0.05382	0.05382		0.05382	0.05382											
	化学需氧量			/	/	0.9395	0.87405	0.06545	0.06545		0.06545	0.06545											
	氨氮			/	/	0.0027	0.00025	0.00245	0.00245		0.00245	0.00245											
	石油类			/	/	0.2015	0.1914	0.0101	0.0101		0.0101	0.0101											
	LAS			/	/	0.0024	0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0.02	0.02		0.02	0.02											
	烟尘																						
	工业粉尘			/	/	/	/	0.0635	0.0635		0.0635	0.0635											
	氮氧化物			/	/	/	/	0.185	0.185		0.185	0.18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0.005	0.005		0.005	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江蓬环审[2021] 127 号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1〕127 号

关于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二路 5 号 2 幢之四厂房自编之一。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钢板、钢管、碱性除油剂、喷粉粉末、硅烷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床、切割机、点焊机、抛光机、粉末喷涂线（固化炉、烘干炉、喷枪）、喷粉面包炉（烘箱、烘干炉、喷枪）、烘干炉、表面处理线（含碱洗除油槽、清水槽、硅烷

化处理槽）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碱洗除油废水和硅烷化废水处理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水槽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光、焊接、喷粉工

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01$ 吨/年、 $\text{SO}_2 \leq 0.04$ 吨/年、 $\text{NO}_x \leq 0.3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

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附件 3 固废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W-202188111 号

甲方：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二路 5 号 2 幢之四厂房自编之一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
2	HW17	表面处理污泥	袋装	0.18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二路 5 号 2 幢之四厂房自编之一】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违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

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新会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护栏 1 万件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门市乐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棠下镇金桐二路 5 号 2 幢之四厂房自编之一

报告编号：CNT202104319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一路一街 5 号 3 楼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报 告 编 号 : CNT202104319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1-03~2021-11-04
采样人员	张书铭、关焯荣、谭子豪、伍坤明
检测日期	2021-11-03~2021-11-09
检测人员	林钊如、盛杰、廖筱冉、吴佩珊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甥应 3012H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0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报告编号：CNT202104319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4-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张书铭	采样员	CNT2018062601
伍坤明	采样员	CNT2018040103
谭子豪	采样员	CNT20190606
关焯荣	采样员	CNT20210401
林钊如	检测员	CNT20200801
盛杰	检测员	CNT202105001
廖筱冉	检测员	CNT202105004
吴佩珊	检测员	CNT202106001

报告编号: CNT202104319

表 4-2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21-11-03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
2	2021-11-04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1-11-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5	2.3
				采样后	19.6	-1.8
			40.0	采样前	40.7	1.8
				采样后	40.9	2.2
			50.0	采样前	50.7	1.3
				采样后	49.3	-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130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8	-1.2
			40.0	采样前	40.8	2.1
				采样后	40.3	0.8
			50.0	采样前	51.0	1.9
				采样后	49.0	-1.9
2021-11-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20.0	采样前	20.5	2.3
				采样后	19.6	-1.8
			40.0	采样前	40.7	1.7
				采样后	40.7	1.8
			50.0	采样前	50.5	1.0
				采样后	49.3	-1.4

报告编号: CNT202104319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1-11-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130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8	-0.8
			40.0	采样前	40.8	2.0
				采样后	40.4	1.1
			50.0	采样前	50.9	1.8
				采样后	49.5	-1.1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4 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石油类	2	100	/	/	/	/	/	/	2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五、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1-03	多云	102.2~102.3	24.3~25.1	62~66	2.8~2.9	西北
2021-11-04	多云	102.2~102.3	24.6~25.2	63~68	2.7~2.8	西北

报告编号：CNT202104319

2.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11 月 03 日	6.8	7.1	6.9	7.2	6.8~7.2	6~9	达标
	11 月 04 日	6.8	7.0	6.9	6.8	6.8~7.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11 月 03 日	191	210	193	205	200	300	达标
	11 月 04 日	198	210	190	196	198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1 月 03 日	57.4	62.2	58.0	61.6	59.8	140	达标
	11 月 04 日	59.3	63.2	56.9	58.7	59.5		达标
悬浮物	11 月 03 日	22	19	24	23	22	200	达标
	11 月 04 日	21	20	23	19	21		达标
氨氮	11 月 03 日	3.94	3.46	4.06	3.70	3.79	30	达标
	11 月 04 日	3.62	3.14	3.72	3.40	3.47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化粪池，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生产废水（处理前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11 月 03 日	4.2	4.1	4.0	4.1	4.0~4.2
	11 月 04 日	4.1	4.2	3.9	4.0	3.9~4.2
化学需氧量	11 月 03 日	438	429	420	409	424
	11 月 04 日	418	449	450	429	43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1 月 03 日	131	129	126	123	127
	11 月 04 日	135	140	129	112	129
悬浮物	11 月 03 日	51	48	54	52	51
	11 月 04 日	55	52	49	54	52
氨氮	11 月 03 日	38.3	42.0	39.2	38.6	39.5
	11 月 04 日	40.6	44.3	41.5	40.9	41.8
石油类	11 月 03 日	0.88	0.94	0.72	0.83	0.84
	11 月 04 日	0.92	0.97	0.83	1.01	0.9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 月 03 日	3.69	3.35	3.58	3.99	3.65
	11 月 04 日	3.27	3.43	3.21	3.49	3.35

报告编号: CNT202104319

4.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11 月 03 日	6.6	6.7	6.8	6.6	6.6~6.8	6~9	达标
	11 月 04 日	6.7	6.8	6.6	6.7	6.6~6.8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11 月 03 日	77	74	84	79	78	300	达标
	11 月 04 日	83	72	85	77	79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1 月 03 日	16.9	16.4	18.5	17.4	17.3	140	达标
	11 月 04 日	18.3	16.0	18.7	16.9	17.5		达标
悬浮物	11 月 03 日	15	20	18	16	17	200	达标
	11 月 04 日	16	19	20	15	18		达标
氨氮	11 月 03 日	3.02	2.88	3.11	2.95	2.99	30	达标
	11 月 04 日	3.25	3.11	3.34	3.18	3.22		达标
石油类	11 月 03 日	4.08	3.83	4.15	4.05	4.03	30	达标
	11 月 04 日	3.93	3.84	3.88	4.03	3.92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1 月 03 日	1.41	1.49	1.47	1.36	1.43	20	达标
	11 月 04 日	1.31	1.40	1.33	1.24	1.3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物化处理，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5.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1-11-0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	/
	烟气流速 (m/s)	34.3	34.6	34.4	/	/	/
	烟气温度 (°C)	36.3	36.6	36.7	/	/	/
	标干流量(m ³ /h)	7202	7244	7210	/	/	/
	含湿量 (%)	6.2	6.4	6.3	/	/	/
	含氧量 (%)	20.3	20.2	20.3	/	/	/
	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7	1.7	1.7	/	/	/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30.0	26.2	30.0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17	2.28	2.44	2.44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7	0.018	0.018	——

报告编号：CNT202104319

监测日期			2021-11-0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5	2.8	3.4	3.4	——	——
		折算浓度(mg/m³)	44.1	43.2	60.0	60.0	——	——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0	0.024	0.024	——	——
DA001 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²）		0.071			/	/	/
	烟气流速（m/s）		36.4	36.7	36.5	/	/	/
	烟气温度（℃）		45.5	45.8	45.6	/	/	/
	标干流量(m³/h)		7587	7620	7602	/	/	/
	含湿量（%）		5.5	5.8	5.6	/	/	/
	含氧量（%）		20.5	20.4	20.5	/	/	/
	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7	1.7	1.7	/	/	/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42.0	35.0	42.0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23	0.22	0.21	0.2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5×10 ⁻³	1.68×10 ⁻³	1.60×10 ⁻³	1.75×10 ⁻³	2.9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2.1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0.6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3	2.6	1.9	2.6	——	——
		折算浓度(mg/m³)	56.8	53.5	46.9	56.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20	0.014	0.020	2.9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90%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其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CNT202104319

6.有组织废气（DA001 处理前采样口、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1-11-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	/
	烟气流速 (m/s)	34.5	34.4	34.7	/	/	/
	烟气温度 (°C)	36.5	36.8	36.6	/	/	/
	标干流量(m ³ /h)	7213	7210	7264	/	/	/
	含湿量 (%)	6.5	6.2	6.4	/	/	/
	含氧量 (%)	20.2	20.2	20.3	/	/	/
	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7	1.7	1.7	/	/	/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26.2	26.2	30.0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18	2.46	2.38	2.46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8	0.017	0.018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
		排放速率(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8	3.1	2.7	3.8	——
		折算浓度(mg/m ³)	58.7	47.9	47.6	58.7	——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2	0.020	0.027	——
DA001 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	/
	烟气流速 (m/s)	36.6	36.4	36.6	/	/	/
	烟气温度 (°C)	46.2	45.9	46.1	/	/	/
	标干流量(m ³ /h)	7593	7576	7599	/	/	/
	含湿量 (%)	5.7	5.5	5.7	/	/	/
	含氧量 (%)	20.4	20.5	20.5	/	/	/
	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7	1.7	1.7	/	/	/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35.0	42.0	42.0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21	0.22	0.21	0.22	30
		排放速率(kg/h)	1.60×10 ⁻³	1.67×10 ⁻³	1.60×10 ⁻³	1.67×10 ⁻³	2.9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500
		排放速率(kg/h)	/	/	/	/	2.1

报告编号: CNT202104319

监测日期			2021-11-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处理后 采样口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0.6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9	2.1	2.4	2.4	——	——
		折算浓度(mg/m³)	39.1	51.9	59.3	59.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6	0.018	0.018	2.9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90%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其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7.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 VOCs	11 月 03 日	G1 上风向	0.12	0.15	0.17	—	—
		G2 下风向	0.20	0.24	0.21	—	—
		G3 下风向	0.32	0.33	0.35	—	—
		G4 下风向	0.25	0.28	0.28	—	—
		浓度最高值	0.32	0.33	0.35	2.0	达标
	11 月 04 日	G1 上风向	0.17	0.20	0.21	—	—
		G2 下风向	0.26	0.27	0.28	—	—
		G3 下风向	0.31	0.36	0.40	—	—
		G4 下风向	0.28	0.28	0.27	—	—
		浓度最高值	0.31	0.36	0.40	2.0	达标
颗粒物	11 月 03 日	G1 上风向	0.095	0.116	0.102	—	—
		G2 下风向	0.232	0.220	0.198	—	—
		G3 下风向	0.225	0.234	0.218	—	—
		G4 下风向	0.208	0.168	0.173	—	—
		浓度最高值	0.232	0.234	0.218	1.0	达标

报告编号: CNT202104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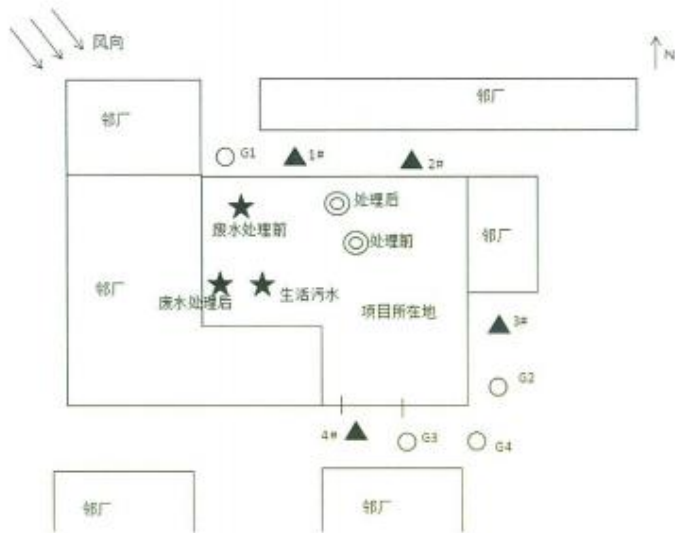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11 月 04 日	G1 上风向	0.118	0.095	0.177	——	——
		G2 下风向	0.188	0.203	0.193	——	——
		G3 下风向	0.200	0.167	0.182	——	——
		G4 下风向	0.197	0.222	0.234	——	——
		浓度最高值	0.200	0.222	0.234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1 月 03 日	厂区内厂房 外一米 G5	0.78	0.71	0.78	6	达标
	11 月 04 日	厂区内厂房 外一米 G5	0.68	0.65	0.64	6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8.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03	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9.1	42.5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7.2	42.3	65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3#	57.5	43.2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7.3	43.6	65	55	达标
2021-11-04	北面厂界外 1 米 1#	60.2	43.6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8.4	42.9	65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3#	58.5	42.8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7.1	43.6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1-11-03：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7 m/s； 2021-11-04：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8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备 注：因项目西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监测点；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CNT202104319

六、采样布点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七、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CNT202104319



废水处理前



废水处理后



污水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CNT202104319



噪声

报告结束